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瑜律師

　　李劭瑩律師

　　陳淂保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大足石刻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碧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王雲碧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8條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段勇，於本院審理中已變更為王雲碧，有被上訴人陳明送達代收人狀所附變更情況資料可稽，因被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故訴訟程序不停止。嗣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2月21日110年度重上字第258號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王碧雲及上訴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